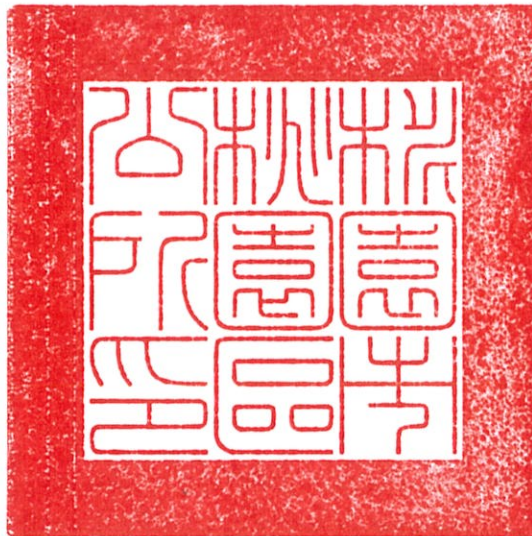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000386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鄭水盛(身份證字號：Q101846497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泰里1鄰國聖二街157號9樓)，於110年1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7日府社助字第110005610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鄭水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